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89 号

罪犯李可众，男，1966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安徽省阜南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八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以(2020)皖1823刑初第15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可众犯徇私枉法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退出的违法所得13000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李可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以(2021)皖18刑终37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26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4月19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违纪后，经民警批评教育，该犯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6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于2023年12月经九成分局认定为病残犯。该犯违法所得13000已退缴，见刑事判决书第4页和第7页。2022年4月7日该犯因担任监督岗期间不负责任被扣除监管改造分2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可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  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罪犯 李可众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

